

厚大 法硕 |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NETM

法学综合 抓分攻略

厚大出品 ■ 厚大法硕名师编委会 / 编著

SCORING STRATEGY OF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 AND LEGAL HISTO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法硕 |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NETM

法学综合 抓分攻略

■ 厚大出品 ■

厚大法硕名师编委会

段波 杨善长 周游 崔红玉 蔡雅奇 张宇琛
卢杨 卢斌 高晖云 叶晓川 周悟阳

SCORING STRATEGY OF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 AND LEGAL HISTO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综合抓分攻略/厚大法硕名师编委会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620-7428-1

I. ①法… II. ①厚… III. ①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843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抓分的前提是什么？一言以蔽之，有一本言简意赅、疏而不失的复习资料。正是基于这样的经验和努力，才有了本书。

本书如何做到言简意赅、疏而不失？首先，紧扣考试大纲，并以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法硕考试分析为依托，全面覆盖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三个学科的所有考点，力求全面、系统、翔实，既适用于法学本科考生，也适用于非法学本科考生。其次，体现命题趋势，本书在摸索法律硕士联考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立足学界通说，兼顾学术前沿，力求给考生提供清晰明了的知识。最后，契合复习要求，本书基于名师授课经验和学生反馈，将知识图表化、系统化，力求以最精炼的形式呈现考点，同时，按章节顺序附入经典真题，便于考生迅速将知识转化为得分，以减轻考生复习压力。

本书是厚大法硕系列图书的第一本，除了它之外，即将面世的还有实战演练、主观突破等一系列图书，这一系列图书的总思路是做减法，而不是加法，也就是“要言不烦，简明扼要”。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高晖云撰写法理学部分，白斌撰写宪法学部分，叶晓川撰写法制史部分。

如何用好本书以拿下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唯“熟”能胜。要言之，有以下三点：

- 第一，熟视——反复揣摩真题以掌握命题的基本规律和大体范围；
 - 第二，熟记——反复记忆知识并将最基本的概念和理论了然于心；
 - 第三，熟习——反复训练解题以求在最短时间内写出最好的答案。
- 最后，当你拿起本书，你要做的，就是熟读。

高晖云

2017年3月27日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 学	1
第二节 法理学	3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6
第一节 法的概述	6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法的本质	8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
第二节 法的演进	11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	15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17
第一节 法的作用	17
第二节 法的价值	20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24
第一节 法的渊源	24
第二节 法的效力	29
第三节 法的分类	33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35
第一节 法律要素	35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40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42



第七章 立 法	44
第一节 立法概述	44
第二节 立法原则	46
第三节 立法的程序	48
第八章 法律实施	50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50
第二节 执 法	52
第三节 司 法	53
第四节 守 法	57
第五节 法律监督	58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60
第一节 法律职业	60
第二节 法律解释	61
第三节 法律推理	65
第四节 法律论证	67
第十章 法律关系	6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69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6
第一节 法律责任	76
第二节 法律制裁	79
第十二章 法 治	81
第一节 法治概述	81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	88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93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93
第二节 法与经济	94
第三节 法与政治	96
第四节 法与文化	98

第二编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0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08
第三节 宪法原则	113
第四节 宪法规范、宪法关系和宪法作用	116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120
第一节 宪法制定	120
第二节 宪法修改	121
第三节 宪法解释	123
第四节 宪法实施	124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128
第一节 国家性质	12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30
第三节 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	133
第四节 政权组织形式	135
第五节 选举制度	137
第六节 政党制度	144
第七节 国家结构形式	145
第八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8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52
第十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5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62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6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75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7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7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89
第四节 国务院	19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92
第六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193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200

第三编 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210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213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219
第四节 战国法律制度	220
第二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秦朝法律制度	224
第二节 汉朝法律制度	229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36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240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241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254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261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273
第五章 清末民初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282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292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295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及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301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1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 学

一、法学的含义

(一) 法学的概念

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

(二) 法学的研究对象

总体上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	社会科学性质的方面	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关系；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
	人文科学性质的方面	人们生活意义的规则体现；解决不同民族、不同国度人们所面临的问题，为人们在规则下生活提供精神导向。

(三) 法学体系

分类角度	分类结果
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	立法学、司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
认识论	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 法学产生的条件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中提出“两个条件”：一个是立法已在整体上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另一个是社会上已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

(二) 法学的历史发展

1. 法学在中国的历史发展。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法家、儒家等学派→西汉中期以后被儒家的法律思想统治，法学衰微→鸦片战争以后传入西方法律思想。

2. 法学在西方的历史发展。古希腊为起源→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成为独立学科而有法学派别→中世纪欧洲，法学成为神学的分支之一→罗马法复兴时期（12 世纪~16 世纪）出现新的法学（意大利注释法学派）→资产阶级革命时期（17 世纪~18 世纪）资产阶级思

三、西方主要法学流派

西方主要法学流派	自然法学派	法是人的理性，人定法低于并符合自然法，恶法非法	近代自然法学家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新自然法学家富勒、罗尔斯、德沃金
	分析法学派	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反对超越现行法律制度的任何企图，恶法亦法	早期边沁、奥斯丁，后期凯尔森、哈特
	社会法学派	“现实的法学”，论述法的来源、性质和作用	德国的艾尔利希，美国的霍姆斯和庞德系统阐述
	其他流派	19 世纪的历史法学派、哲理法学派，20 世纪的经济分析法学派、女权主义法学派，20 世纪末以批判法学、法律文学运动为代表的后现代法学思潮	

- A. 自然法学派 B. 分析法学派
C. 历史法学派 D. 社会法学派

A. 自然法学派强调人定法高于自然法
B. 历史法学派主张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C. 社会法学派倡导法学应当关注法律现实的多种面向
D. 分析法学派认为法学应当研究法与道德的内在关系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产生和发展	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特 征	(1) 以往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 (2) 以往的法学大多试图掩饰和否认自己的阶级倾向性，主张法学是超阶级的，是公共意志的体现。 (3) 以往法学大多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 A. 法与道德之间有必然联系
B. 真正的法律应与自然相吻合
C. 法律的存在与法律的善恶无关
D. 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人民的同意

• 2 •

4. 下列选项中,属于应用法学的是()【2014-法-4-单】

- A. 法社会学
B. 法政治学
C. 法伦理学
D. 行政法学

【参考答案】D

5.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正确的是()【2015-非-1-单】

- A. 法学是社会科学,不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
B.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
C. 法学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D. 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和基础理论,法理学不是方法论

【参考答案】B

6. 下列关于法学的认识,能够成立的有()【2015-法-21-多】

- A. 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通常先有法后有法学
B. 法学作为科学,它与神学、哲学和道德学说之间没有联系
C. 法学考察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
D. 法学为人们在规则下生活提供精神导向,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

【参考答案】ACD

第二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含义

(一) 法理学的定义

法理学是研究法学和法的一般问题,作为法学体系中一门分支学科存在的专门学问。

(二)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般法”即整体法律现象:首先指整个法律领域、整个法律现实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部过程;其次指古今中外一切法;再次,以本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制建设为主。

注意 法理学不研究“一般法”的全部,只研究其中最根本、最普遍的问题。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并无层次之分。

(三)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特殊地位: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它处于法学体系中的最高层次,为法史学和其他部门法学研究提供思想指导和理论依据。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是法学研究核心和基础。

- (1)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 (2) 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
- (3) 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
- (4) 坚持发展的观点。



2. 其他方法:

(1) 阶级分析法。

(2) 价值分析法。

(3) 实证分析方法, 包括①社会调查方法, ②历史调查方法, ③逻辑分析和比较方法, ④词义分析方法, ⑤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法。

1. 下列关于法理学的表述, 能够成立的有 () 【2013-法-21-多】

- A. 法理学研究的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
- B.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 C. 法理学从总体上阐释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
- D. 当代中国法理学的研究起点与归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参考答案】 ABCD

2. 下列有关法学和法理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 【2016-非-1-单】

- A. 凡是有法律的地方就一定有法学
- B. 法理学对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没有直接的价值
- C. 法理学的研究应当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指导
- D.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效的法律规范和现行的法律制度

【参考答案】 C

3. 下列关于法学与法理学的表述, 正确的是 () 【2016-法-1-单】

- A. 凡有法律的地方, 就一定会有法学
- B. 法理学对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没有直接价值
- C. 法理学的研究应当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导
- D.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效的法律规范与现行的法律制度

【参考答案】 C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

有利于增强亿万人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有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主要内涵

- 1.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程序化。由邓小平同志较早提出。
- 2.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十五大正式提出,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
-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理论。

(1) 主要体现为“人民主体地位,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

(2) 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价值体系主要包括: 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国家长治久安, 推进经济持续发展, 维护世界和平。

4. 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理论。十六大报告提出,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最根本的是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十八大以来逐渐丰富和发展, 其中, 党的领导是关键, 人民当家作主是目的, 依法治国是途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

5.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理论。十六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属于政治文明范畴,以德治国属于精神文明范畴,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6.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1)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治中国的路线图,“法治中国”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升级版,是对“以法治国”和“依法治国”的超越,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综合体。法治中国与富强中国、民主中国、文明中国、和谐中国、公平中国、美丽中国、平安中国等核心要素相辅相成。

(2)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就是要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就是要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和良法善治理论。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宪法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等理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2) 良法善治理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其内涵包括: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	形式法治思想	“良法”应当符合以下标准:①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②反映公平、正义等价值追求;③符合社会发展规律;④反映国情、社情、民情;⑤具备科学合理的体系,形式合理,并且立法、执法和司法符合法定程序,具有程序正当性。	良法善治=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的有机统一。 良法善治理论超越了工具主义法治和形式主义法治的局限,是现代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实质法治思想	“善治”包括:善治是民主治理、依法治理、贤能治理、社会共治、法德共治。	

4.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请论述良法的标准,并结合实际,谈谈如何打造良法。【2017-非-70】

【参考答案】

(1) “良法”应当符合以下标准:①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②反映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③符合社会发展规律;④反映国情、社情、民情;⑤具有科学合理的体系,形式合理,并且立法、执法和司法符合法定程序,具有程序正当性。

(2) 可供选择的角如下:①立法原则;②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③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格局中的科学立法;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形成完备良善的法律规范体系”。

8. 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理论。



辩证统一关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本身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法治又是改革的牵引力、推动力和保障力。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	①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②以法治规范改革行为,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改革;③以法治确认、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将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尽快上升为法律,使其更加定型化、精细化,并以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改革驱动法治现代化。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词义

(一) 汉语中“法”与“法律”的词义

汉语“法”有三义:①“法”通“刑”;②“法者,平之如水”,法重公平;③法者,明断曲直。哲理意义上“法”与“理”通用,法即“道理”、“天理”;典章制度意义上,法与“律”、“法律”、“法制”等通用。

(二) 西语中“法”与“法律”的含义

西语中区分了“客观法”(自然法)与“主观法”(人定法),其真正在国法意义上使用的“法”(法律)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法律规则,即实在法。

二、当代关于“法”与“法律”的使用

1. 在当代中国,法与法律有时通用,有时法比法律更广泛。
2. 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的法,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	规范性和普遍性	法作为社会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 社会规范包括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或一般社会组织规章等。 其中,技术规范是关于使用设备工序,执行工艺过程以及产品、劳动、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准则和标准。当这些技术规范在法律上被确认后,就成为技术法规。这种技术法规在内容上仍是技术性的,但是已经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	---

续表

法的基本特征	规范性和普遍性	法的规范性特点：①其对象是不特定的人；②只对生效后发生的行为有效；③在有效期内针对同样的情况反复适用。
		法的普遍性=普遍约束力：①所有人都要遵守；②法律对同样的事和人同样的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这意味着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法律与道德、宗教政策发生冲突，具有更大权威性。
	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义务在内容和保证实施的方式上有区别。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只有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
	国家强制性和正当程序性	原因有二：一是法律不一定能够始终为人们所自愿遵守，二是法律不能自行实施，需要专门机关予以运用。
		正当程序的特征：角色的分化，程序外因素的阻隔，直观的公正，对立意见的交涉。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的基本特征的是（ ）【2012-非-2-单】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人民性
- B. 法是由社会强制力促使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 C. 法是由原始社会习惯演变而来的，具有习惯性
- D.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 【参考答案】D
2. 关于法律的基本特征，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2012-法-2-单】
- A. 法律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具有程序性
- B.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 C. 法律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具有历史性
-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 【参考答案】C
3.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的基本特征的是（ ）【2013-非-1-单】
- A. 社会公益性
- B. 技术规范性
- C. 国家强制性
- D. 国家引导性
- 【参考答案】C
4.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的基本特征的有（ ）【2015-非-46-多】
- A. 规范性
- B. 普遍性
- C. 国家意志性
- D. 国家强制性
- 【参考答案】ABCD
5. 港口税务官对船长说：“照章缴税！否则警察抓你。” 海盗对船长说：“按规矩交钱！不然把你抓走。” 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角度来看，对上述两种情形理解正确的有（ ）【2015-法-25-多】



- A. 税务官的话体现了法的国家意志性
B. 税务官与海盗的话都体现了法的强制性
C. 海盗的话不能体现船长有交钱的义务
D. 税务官的话意味着船长有纳税的义务

【参考答案】ACD

6. 下列关于法的基本特征的理解, 正确的有 () 【2016-法-21-多】

- A. 法具有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B. 法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认可
C. 法既可以调整行为, 也可以调整思想
D. 法律与道德、习惯不同, 其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

【参考答案】ABD

第三节 法的本质

一、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非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	神意论	神权法、奥古斯丁、伊斯兰教法	法为神的意志的体现。阿奎那“神的智慧是一切法律的渊源, 神的智慧本身具有法律性质”。
	理性论	斯多葛学派、西塞罗、格劳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普芬道夫、孟德斯鸠、卢梭	法的本质即理性、人性。古希腊的斯多葛学派首倡此说, “整个宇宙由理性构成, 自然等同于理性, 理性是永恒不变的、普遍的自然法的基础”, 西塞罗“法是最高的理性, 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发展之时, 就是法律”。
	命令说	约翰·奥斯丁(代表人物)、霍布斯、边沁	奥斯丁“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 霍布斯“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 边沁“法是国家行使权力处罚犯罪的威吓性命令”。
	民族精神论	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	萨维尼“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民族的成长而成长, 随民族精神的加强而加强, 随民族个性的消亡而消亡”。
	社会控制论	罗斯科·庞德	庞德“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 法是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
	其他学说	卢梭“公意论”, “法是公意的体现, 公意即人们的共同意志、普遍意志”。	
		黑格尔“自由意志论”, “法是自由意志的外在表现形式, 自由意志是法的内核, 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	
		罗尔斯“正义论”, “正义是至高无上的, 它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狄骥“社会连带关系”, “人们必须生活和社会中, 必须具有社会连带关系, 社会连带关系是包括法律规范在内的一切社会规范的基础”。	

1.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2-非-1-单】
A. 荷兰思想家格劳秀斯认为法是神意的体现
B. 思想家奥古斯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
C.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认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
D. 中世纪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法是理性的体现
【参考答案】 C
2. 首次将“法”界定为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工具的学者是（ ）【2013-非-2-单】
A. 亨利·梅因
B. 马克斯·韦伯
C. 卡尔·马克思
D. 罗斯科·庞德
【参考答案】 D
3. 下列思想家中，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的有（ ）【2015-非-47-多】
A. 英国的洛克
B. 美国的庞德
C. 荷兰的格劳秀斯
D. 德国的萨维尼
【参考答案】 AC
4. 不同法学流派对于“法是什么”的认识不一。下列关于法概念的描述，正确的有（ ）
【2015-法-22-多】
A. 社会法学派认为，法是公意的体现
B. 历史法学派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
C. 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法是理性的体现
D.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参考答案】 CD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马克思 主义法学	第一层本质	阶级意志性。法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第二层本质	物质制约性。生活条件、经济条件对阶级意志的内容具有根本的决定性作用。
	法的物质制约性和法的阶级意志性是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属性，这两个方面是矛盾的统一体，片面强调阶级意志性导致“唯意志论”，片面强调物质制约性导致“宿命论”。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法起源的主要原因

（一）法起源的经济因素

法是特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